

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会议要求保密的事项，须严格保密，违者将追究责任。

第五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和反馈

第十六条 院党委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党组织权威，执行会议决定。院党委委员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七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要及时行文。院党委书记负责检查、督办。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书记、委员抓落实；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组织员传达和督办，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六章 制度落实督查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主要部门要加强对院贯彻执行党委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要加强对院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起来，采取专项督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方式，开展不定期检查，形成有效的监督体系，保证会议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建立考核制度。学校把院党委会议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纳入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条 对于应由院党委研究决定而没有研究决定的上报材料，学校党委职能部门不予接收。